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62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郭孟軒

被告 冠翔磁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惟仁(歿)

被告 王瀚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13年度司繼字字第2901號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訴訟終結確定前，應自民國113年7月5日起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債貸款項1,487萬2,035元。經查，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林惟仁業已死亡，繼承人又均已拋棄繼承，原告仍向本院聲請選任被繼承人林惟仁之遺產管理人，經本院於113年7月5日以113年度司繼字字第2901號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受理在案（下稱前案）。準此，前案之結果實為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本件自有先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首揭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詩銘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02 書記官 黃英寬